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巧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国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535,635,705.04	494,948,979.54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454,157.54	-13,982,438.57	-4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62,167.78	-14,942,066.50	-36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660,854.24	-168,645,998.96	-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0.52%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1,581,972,965.74	11,999,527,096.87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50,907,838.35	5,125,361,995.89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7,44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4,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533.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4,393.03	
合计	-5,291,989.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69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48.44%	324,172,062	243,129,046	质押	208,925,012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0.15%	67,928,722	50,946,541	质押	16,2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7,990,000	7,99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共赢一期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7,500,000	7,500,000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添翼定增分级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6,600,000	6,6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6,401,300	6,400,00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6,400,000	6,400,000	质押	3,500,000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629,200	3,629,200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592,400	3,592,400		
方仪	境内自然人	0.53%	3,538,608	2,653,956	质押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巧女	81,043,016			人民币普通股	81,043,016	
唐凯	16,982,181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181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13,458	人民币普通股	3,313,458
徐健民	2,979,347	人民币普通股	2,979,347
姚武	1,4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1,20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8,458	人民币普通股	1,278,458
曲明彦	1,1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3,491	人民币普通股	1,143,491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8,718	人民币普通股	1,108,718
郑勇兵	1,032,287	人民币普通股	1,032,2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仪是公司董事。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徐健民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979,347 股。姚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2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410,000 股。曲明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1,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100,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下降-84.9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2、应收利息余额为385,260.59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3、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长69.6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金及项目周转备用金增加所致；

4、应付利息余额较年初增长84.01%，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短期融资券及私募债利息所致；

5、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下降74.2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外部往来款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2.2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带息负债规模的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4,419.6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金及项目周转备用金增加，相应的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2.67%，主要是报告期内合营企业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盈利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6,000,504.00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为培育和发展生态业务，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共同设立东方生态战略研究基金公司并捐赠600万元用于生态课题研究；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42.75%，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株洲神农城景观项目**：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神农城项目建设指挥部、湖南天易示

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农城景观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总金额43,200万元。其中施工金额暂定42,000万元，设计金额暂定1,200万元，协议工期为两年。目前工程已完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2,868.19万元，累计收款41,843.24万元。

2、大同文瀛湖项目：2010年5月7日，公司与大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大同市文瀛湖项目景观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120,000万元,工程规模约为400万平方米，合同工期为两年。目前工程已完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6,360.77万元，累计收款46,332万元。

3、鞍山市城市景观项目：2010年5月21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双方就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达成协议，工程规模主要包括万水河两岸景观工程、汤岗温泉城景观工程以及城区4个体育公园，三项共计景观面积535万平方米，协议总投资约1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08.45万元。

4、衡水滏阳河项目：2010年8月5日，公司与衡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衡水市滏阳河市区段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就衡水市滏阳河、吴公河市区段景观工程项目达成协议。工程总面积约153.8万平方米，预计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费用约为4.4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777.57万元，累计收款6,320.41万元。

5、本溪沈溪新城项目：2010年9月6日，公司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香港签订了《沈溪新城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双方就沈溪新城景观工程达成协议，工程规模主要包括健康城核心景观工程、森林城市公园景观工程、中央商务区核心景观工程约360万平米绿化面积。总投资约为1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514.71万元，累计收款2,379.20万元。

6、淄博临淄区景观工程项目：2010年12月6日，公司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淄博市临淄区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双方就临淄区景观工程达成合作协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临淄区中学景观绿化工程、人民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淄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共约332万平方米绿化面积，总投资约为6.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淄区园林局分别签署了《临淄大道综合提升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合计为10378.3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958.55万元，累计收款6,278.06万元。

7、山西宁武景观工程项目：2011年3月14日，公司与山西省宁武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山西省宁武县天池景区及新城景观工程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暂估为2.075亿元。2012年6

月，公司与宁武住房保障与城乡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宁武恢河景观治理工程（三期）》，合同金额为5079.99万元。目前该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919.95万元，累计收款2,700万元。

8、海宁城市景观项目：2011年4月18日，公司与浙江省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省海宁市城市景观体系投资与建设战略合作意向书》，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6亿元。截止到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488.86万元。

9、锦州世园会项目：2011年6月25日，公司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景观工程施工设计一体化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暂估为11.33亿元。2011年10月14日，公司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2013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79,889.98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6,772.42万元，累计收款28,039万元。

10、沈阳凌空旅游区景观工程：2011年12月15日，公司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沈阳凌空旅游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约为19.31亿元，2012年10月，公司与沈阳凌空旅游区管委会签署了《沈本产业大道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为6580.8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068.08万元，累计收款5,166.32万元。

11、辽宁（营口）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绿地工程：2012年2月6日，公司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签署了《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绿地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6.39亿元，工期暂定一年（2012年）。2012年12月，公司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34条街路绿化工程及奥体中心景观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8.1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4,483.26万元，累计收款23,000万元。

12、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项目：2012年2月15日，公司与开封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BT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5亿元，对方以自有资金及保障地块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2012年5月，公司与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项下《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2066.79万元，累计收款6,000万元。

13、辽宁省东港市城市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3月20日，公司与辽宁省东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辽宁省东港市城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为人民

币10.8亿元（不含景观设计费），实际金额以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2,297.18万元，累计收款23,850万元。

14、襄阳市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5月7日，公司与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襄阳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31.2134亿元，对方以自有资金及保障地块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2013年3月，公司与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项下《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转让BT合同》，合同总价款暂定为7.200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029.17万元，累计收款5,300万元。

15、柳州市柳东新区龙湖及柳东大厦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5月18日，公司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柳州市柳东新区龙湖及柳东大厦景观系统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暂定4.7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523.20万元，累计收款3518.02万元。

16、武汉市汉南区马影河景观工程项目：2012年7月16日，公司与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武汉市汉南区马影河景观工程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暂定3.5亿元。2012年9月，公司与汉南区水务局签署了《汉南区马影河景观绿化工程（东岸1.1公里）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3477.3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926.53万元，累计收款2,900万元。

17、南通滨海园区城市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12月26日，公司与南通滨海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南通滨海园区城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暂定12.87亿元人民币，对方以自有资金及保障地块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34.25万元，累计收款268.70万元。

18、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片区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12月27日，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片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暂定7.3亿元人民币，对方以自有资金及保障地块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170.78万元，累计收款1,600万元。

19、烟台植物园生态景观工程项目：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完成了《山东省烟台市烟台植物园生态景观系统西区工程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协议金额暂定7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3,702.21万元，累计收款6,000万元。

20、贵州省贵安新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2013年6月26日，公司与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完

成了《贵安新区园林景观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协议金额暂定13.9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230.46万元，累计收款3,580万元。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	2009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060.51	至	41,678.66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60.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景观系统工程业务生态化，合同签约量进一步增加，工程施工及管理 能力充分保障业绩增长，同时生态、苗木板块开始贡献利润。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5,599,992.97	3,490,517,690.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40,000.00	64,740,000.00
应收账款	3,065,265,654.98	3,154,253,515.14
预付款项	22,369,141.71	23,204,121.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85,260.5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832,902.21	77,134,72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21,243,307.10	4,686,634,52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075,436,259.56	11,496,484,576.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10,743.78	3,064,414.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75,257.66	44,429,802.92
在建工程	314,176,616.13	312,202,094.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03,035.53	8,316,146.41
开发支出		
商誉	32,274,516.45	32,274,516.45
长期待摊费用	42,795,906.19	41,420,03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00,630.44	61,335,51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536,706.18	503,042,520.64
资产总计	11,581,972,965.74	11,999,527,09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2,890,000.00	1,969,1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5,772,346.23	993,375,983.59
应付账款	1,793,565,241.64	2,241,516,675.73
预收款项	855,100.00	745,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581,083.20	21,781,366.40
应交税费	407,357,479.95	422,397,715.52
应付利息	19,310,968.48	10,494,797.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26,866.84	62,595,437.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73,459,086.34	6,222,097,07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应付债券	509,479,745.45	499,871,627.5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479,745.45	623,871,627.58
负债合计	6,506,938,831.79	6,845,968,70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256,846.00	669,256,846.00
资本公积	2,044,485,396.86	2,044,485,396.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212,843.52	229,212,843.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7,952,751.97	2,182,406,909.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0,907,838.35	5,125,361,995.89
少数股东权益	24,126,295.60	28,196,39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5,034,133.95	5,153,558,39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81,972,965.74	11,999,527,096.87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2,100,106.61	3,268,086,26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40,000.00	64,740,000.00
应收账款	2,857,255,530.88	2,923,576,396.33
预付款项	20,385,300.11	22,876,602.13
应收利息	385,260.5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676,581.05	241,041,281.16
存货	4,865,916,307.04	4,642,730,93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87,459,086.28	11,163,051,48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860,048.85	175,813,719.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632,403.49	40,048,306.61
在建工程	314,176,616.13	312,202,094.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03,561.11	7,352,01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795,906.19	41,420,03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16,568.05	57,997,18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285,103.82	634,833,358.90
资产总计	11,425,744,190.10	11,797,884,84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8,360,000.00	1,958,3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2,608,346.23	1,030,807,483.59
应付账款	1,803,452,793.46	2,247,692,016.02
预收款项	8,900.00	8,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127,794.14	20,060,113.22
应交税费	366,050,385.98	377,376,267.35
应付利息	19,310,968.48	10,474,547.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109,969.76	139,287,34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55,029,158.05	6,284,066,67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应付债券	509,479,745.45	499,871,627.5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479,745.45	623,871,627.58
负债合计	6,588,508,903.50	6,907,938,29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256,846.00	669,256,846.00
资本公积	2,044,484,247.21	2,044,484,247.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212,843.52	229,212,843.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4,281,349.87	1,946,992,605.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7,235,286.60	4,889,946,54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25,744,190.10	11,797,884,842.42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5,635,705.04	494,948,979.54
其中：营业收入	535,635,705.04	494,948,979.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9,648,988.42	505,338,245.71
其中：营业成本	362,007,647.91	326,944,12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57,848.78	14,465,443.15
销售费用	165,217.82	131,677.65
管理费用	168,901,606.77	134,445,902.37
财务费用	56,141,867.24	29,210,047.78
资产减值损失	6,374,799.90	141,04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29.44	-1,733,56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329.44	-1,733,566.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66,953.94	-12,122,832.42
加：营业外收入	883,441.17	1,213,001.29
减：营业外支出	6,000,50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84,016.77	-10,909,831.13
减：所得税费用	-559,757.35	1,309,358.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24,259.42	-12,219,189.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54,157.54	-13,982,438.57
少数股东损益	-4,070,101.88	1,763,249.2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8,524,259.42	-12,219,18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54,157.54	-13,982,438.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0,101.88	1,763,249.27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6,973,928.11	445,716,787.32
减：营业成本	345,993,735.59	297,464,73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92,509.72	14,175,541.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2,131,644.65	123,343,841.70
财务费用	56,019,153.09	29,253,671.16
资产减值损失	4,795,860.90	-499,047.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29.44	-1,733,56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329.44	-1,733,566.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12,646.40	-19,755,516.58

加：营业外收入	482,011.17	1,020,282.23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30,635.23	-18,735,234.35
减：所得税费用	-719,379.12	74,857.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11,256.11	-18,810,091.4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11,256.11	-18,810,091.47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238,867.38	249,793,000.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430.00	192,33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72,356.00	388,775,44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312,653.38	638,760,78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369,976.97	232,025,381.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230,572.85	118,420,07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91,885.05	26,579,26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81,072.75	430,382,06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973,507.62	807,406,78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60,854.24	-168,645,99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5,248.11	6,229,01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5,248.11	6,229,01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248.11	-6,229,01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0	2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00	2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0	2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71,700.62	21,498,383.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69,924.18	277,592,55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141,624.80	519,090,93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41,624.80	-288,090,93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777,727.15	-462,965,94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4,697,986.22	789,226,29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7,920,259.07	326,260,350.15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111,523.77	221,241,00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51,694.63	348,777,44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163,218.40	570,018,44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665,886.42	226,121,09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81,980.03	96,299,50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11,442.08	22,235,71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41,069.92	389,864,77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200,378.45	734,521,09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7,160.05	-164,502,64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2,183.11	6,206,01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2,183.11	6,206,01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183.11	-6,206,01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0	2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00	2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0	2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86,921.62	21,498,383.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69,924.18	277,592,55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956,845.80	519,090,93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56,845.80	-288,090,93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846,188.96	-458,799,59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266,561.67	731,651,92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4,420,372.71	272,852,328.71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国峰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2014 年 4 月 10 日